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9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51%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12.22元/股，发行36,055,014股股份。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3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36,055,01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6,055,01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6年11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资产权属变更

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液晶器件 51%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0302320M），液晶器件 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子公司才智商店名下。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0302320M），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已过户至本

公司名下。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4,425.90	74,863.66
负债总额	40,036.12	21,405.2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389.78	53,458.42

(3) 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液晶器件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总收入为 69,580.99 万元，营业利润为 9,172.1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574.94 万元，净利润为 9,06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68.63 万元。

(4)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液晶器件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116 号）及《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659 号），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数	2017 年度实现数	实现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1.00	8,475.98	102.60%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实现数	实现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7.00	7,877.18	101.03%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059.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5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5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6 年度：44,059.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 49%股权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 49%股权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小计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44,059.23	-	44,059.23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实际效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 49%股权	不适用	7,797.00	8,261.00	7,877.18	8,475.98	16,353.16	是

注 1：承诺效益为 2016 年、2017 年液晶器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依据系投资项目 2016-2017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较的结果。

注 2：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2）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